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仓勇涛先生、黄江东先生、郭薇女士、张莉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仓勇涛先生、黄江东先生、郭薇女士、张莉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资料，前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